

「他本人將是和平」—— 聖經所論的和平

李子忠

公元前八世紀末葉，出生於猶大國鄉間的米該亞執行了先知任務。當時，原為兄弟之邦的南國猶大和北國以色列，彼此不和而屢屢交戰，讓北方崛起的亞述乘虛而入，先佔領了北國的京城撒瑪黎雅，滅亡了以色列國（公元前722年）；以後又南侵猶大，且將耶京重重包圍（公元前701年），可幸南國賴天主奇特的照顧，暫免於亡國之災（依37:36）。此刻米該亞在他著名的默西亞神諭中（米5:1-5），形容一位未來的默西亞君王將生於白冷，且他「本人將是和平」（米5:4）。這段經文令許多人看到一片天下太平的願景，思高聖經的注釋甚至認為，這段「有關未來救主生於白冷的神諭，是聖經中最美的詩文之一，對依撒意亞的厄瑪奴耳書是一必然的增補。這位救主或統治者，就是默西亞」（思高《聖經》1967年，1463頁5章注1）。

米該亞首先指出這些戰禍全是選民犯罪的惡果；他痛斥政教領袖罔顧正義，又責備權貴壓榨貧民。先知以嚴詞訓斥，預報南北兩國的滅亡；但到了選民陷於絕望之際，天主要遣來默西亞君王統治全以色列。這位君王將出自猶大小城白冷，即由達味的家鄉出生。先知採用舊約一貫的用語，描述這位默西亞要救拔以色列的遺民，脫離敵國的統治及復興王國；且使萬民在他正義的統治之下，享受「和平」。然而按先知的理解，這位君王之所以「本人將是和平」，是因為「當亞述侵入我們地域，蹂躪我們領土時，必有七個牧者，八個人民首領奮起對抗。他們必用刀統治亞述地，用劍管轄尼默洛得地。當亞述侵入我們地域，蹂躪我們的境域時，他必救援我們」（米5:4-5）。換言之，這「和平」

與「刀劍」似乎是分不開的，它是以戰爭掙取來的「和平」，以殲滅敵人而建立的安寧。要維持這「和平」，似乎唯一的方法就是建立強大的軍隊，鞏固自衛的能力！

從米該亞所載神諭的用詞，可見這「和平」（שָׁלוֹם *shalom*）往往與「戰爭」息息相關，戰爭有時甚至是達致和平的手段，而和平也被形容為沒有戰爭。按傳統的以色列觀念，這位未來的默西亞君王，也要藉戰勝敵人來為選民帶來永久的和平：「和平」相等於從敵人手中獲得救援。

但米該亞的神諭也迴響着理想王國觀念中代表富裕美滿的 *shalom*，這尤其見於依撒意亞對厄瑪奴耳的闡述：「因為有一嬰孩為我們誕生了，有一個兒子賜給了我們；他肩上擔負著王權，他的名字要稱為神奇的謀士、強有力的天主、永遠之父、和平之王。他的王權是偉大的，達味的御座和他王國的平安是無限的，他將以正義與公平對王國加以鞏固與保持，從今時直到永遠：萬軍上主的熱誠必要完成這事」（依 9:5-6）。這默西亞君王被稱為「和平之王」（*sar-shalom*），而這「王國的平安（*shalom*）是無限的。」

聖經用語

為增加我們對這位和平的默西亞君王的理解，讓我們先看看聖經中「和平」的意義。在舊約中，שָׁלוֹם *shalom* 這名詞在希伯來聖經中出現了 242 次（包括阿刺美文 4 次），而希臘譯本大部分把它譯作 εἰρήνη - *eirēnē*（225 次），還沒有計算那些出現在次正經

(deutero-canonicals)¹ 中的 69 次 *eirēnē*。其中智 3:1-3 更提到義人的死「是處於安寧中 (εν ειρήνη *en eirēnē*)」，暗示義人死後，仍存在於快樂中。這詞在新約中也頗常見，在福音中共出現 24 次，在新約其他經書中還有 66 次。

在新舊約聖經中，「平安」或「和平」一語，都可用 *shalom* 或 *eirēnē* 表達出來，但它的含義甚廣，不僅是消極的沒有爭執、戰爭或災殃。*Shalom* 的含義「非常豐富、繁多及複雜，以致世界上沒有一種文字，可以相稱地將聖經上『和平』之意義，用一個字來概括地表達出來。最早的聖經譯本——希臘譯本——竟用了二十五種方式來表達『和平』的意義及觀念，其結果是希臘譯本上的『和平』已完全超過了其希臘文所原有的『和平』的觀念範圍，而自成一格」。這名詞的基本詞義是「完滿」，「它指一個人的完美、健康、無殃，且充滿活力幸福的生命，是指個人或團體物質生活的富裕美滿，個人或團體精神生活的愉快、舒暢（見出 18:23；民 8:9；11:31）；也正因此，和平是上主莫大的恩賜（詠 29:11；35:27；依 26:12；45:7）」（《聖經辭典》851）。

就詞源學上而言，舊約的 *shalom* 來自閃語系的字根 *š-l-m*，有「報酬」、「償還」、「支付」的本義，指人的行為與其後果的關係。在以色列宗教的語境中，雅威成了人類行為與其後果關係的有效保證，上主要「回報」各人，意即祂要執行公正的賞與

1 在教會初期幾個世紀中，有些經書曾受質疑、反對或拒絕，後人稱這些書為「次正經」(deuterocanonicals)。這是天主教會對舊約中幾卷書的稱呼，即多、友、智、德、巴、加上及加下七卷，還有達 13 及 14 章，及艾的補篇，它們都出現在希臘譯本中，也是教會一向公認的聖經書。這幾卷書的正經性曾一度發生問題，這是因為它們不見於希伯來文的聖經書目內，其版本亦只有希臘文本，故此基督新教仿效猶太教傳統，否認它們的正經性，稱之為「偽經」(apocrypha)。天主教卻承認它們的正經性，就歷史而言雖稱之為「次正經」書籍，實質上與聖經是毫無分別的。其實馬丁路德也曾懷疑一些新約經書的正經性，包括希、雅、猶及默四卷，把它們拒於新約正典外，十八世紀後才逐漸被放回新約正典內。

罰。超過三分一含有這動詞 *piel* 形式的經文，都以雅威為主格，這尤其見於《耶肋米亞先知書》和《依撒意亞先知書》第三部分，而且雅威的回報多指懲罰而言。雅威常是作出回報的那位，而且往往是為了補償某人的損失，例如「我看見了她的行為，我要醫治她，我要引她回來，將安慰賜給她 (*wa^ashallem*) 和她的憂傷者」(依 57:18)；「我必要補償你們 (*w^eshillanti lakem*)，我對你們所派來的大軍：飛蝗、蠱斯、蚱蜢和蝻子，連年所吃掉的收成」(岳 2:25)；「你若純潔正直，他必親來守護你，恢復你 (*w^eshillam*) 正義的居所」(約 8:6)；「願上主報答 (*y^eshallem*) 你的功德」(盧 2:12)。

戰爭與和平

Shalom 也泛指「近況」而言，尤其見於「問安」(見創 43:27；出 18:7；民 18:15；撒下 10:4；17:22；25:5；30:21；撒下 11:7；編上 18:10；耶 15:5)。當達味詢問烏黎雅有關約阿布、兵士和戰事的情況時，也是用了…שאל לְשָׁלוֹם - *sha'al l^eshalom*… 這句式來表達：「約阿布近來如何？士兵好嗎？戰事怎樣？」(撒下 11:7) 達味問及這三者的 *shalom* 如何！尤其最後一句「戰事怎樣 (*sh^elom ha-milhamah*)？」(就好像說：“How is the PEACE of WAR?”)：「戰事」與「和平」似乎是最明顯不過的對立，但這裏 *shalom* 一詞，卻用來指「近況」而言！

正如撒下 11:7 的例子中 *shalom* (和平/近況) 與 *milhamah* (戰爭) 可以連用，但這對相反詞更是聖經內時常出現的。與 *shalom* 相近的詞彙，還有 *shaqot*「平靜」與 *nuh*「安頓」。《民長紀》記載以民在戰爭中得勝敵人後，「於是四境平安了 (וַיִּשְׁקַט וַיְרַחֵץ - *wattishqot ha'aretz*) 四十年」(民 3:11)，這裏採用了與

shalom 近義的動詞 *shaqot*，有較狹義的「平靜」意思，是 *shalom* 的其中一個表徵，但為達到這「平安」，必須靠以民合力作戰，得勝敵人，才可獲得，而且只是「二十年」（民 16:31）、「四十年」（3:11; 5:31; 8:28）至「八十年」（民 3:30）。又如若蘇厄時代，「國內昇平，再無戰事（וְהָאָרֶץ שְׁקֵטָה מִמְּלֻחָה, *w'ha'arets shaqtah mimmilḥmah*）」（蘇 11:23; 14:15）。甚至有時，「上主使以色列人同四周敵人平安無事（הַיָּמִים *heni'ḥ*）」，這樣過了很長的時間」（蘇 23:1）。這裏用了一個與 *shalom* 較接近的動詞 *nuḥ*，有「安頓」、「安息」之意，也是 *shalom* 的另一個表徵，但上下文仍與敵人的互動有關。似乎以民所有的「和平」經驗，常與奮力作戰，得勝四周的敵人有關。這些都是世上暫時的和平，少則幾年至「二十年」，多則「八十年」，有時也可有「很長的時間」。

這舊約觀念，在新約中仍繼續沿用。舉例說，福音記載耶穌論耶路撒冷毀滅的話，用的就是 *eirēnē* (= *shalom*) 一詞：「恨不能在這一天，你也知道有關你平安的事（Gk. τὰ πρὸς εἰρήνην σου；cf. Heb. אֶת-דָּרְךָ שְׁלוֹמְךָ）」（路 19:42）。然而這「平安的事」，指的正是接着說的「你的仇敵要在你四周築起壁壘，包圍你，四面窘困你；又要蕩平你，及在你內的子民；在你內決不留一塊石頭在另一塊石頭上」（路 19:43-44）。換言之，聖經中「平安」或「和平」一語，有時也可以代表「命運」、「遭遇」或「近況」之意。但最能說明聖經中「和平」的觀念的，莫過於常與它平行對立使用的「正義」（צֶדֶק *tsedeq*）一詞。

正義與和平

希伯來文學，尤其詩歌，愛用平行體（parallelism），注重詞句並行或思想並行，對於音韻或音節的長短或高低，卻不大着重，這與注重協韻和平仄的中國詩體大有不同。這文學特性，尤其是其中的所謂疊義平行（synonymous parallelism），有助我們理解一些較常見而又複雜的觀念。與「和平」並行的常見詞語，有「正義」、「救恩」、「安寧」、「幸福」等。

依撒意亞論及耶路撒冷的救恩時說：「我要立『和平』（שְׁלוֹם *shalom*）為你的官長，立『正義』（צְדָקָה *tz'daqah*）為你的政要」（依 60:17）。他又說：「你的安樂（שְׁלוֹמֶךָ *sh'lomeka*）將似江河，你的幸福/正義（צְדָקָתְךָ *w'tzidqat'ka*）將似海濤」（依 48:18）。「正義」與「和平」一詞常連用，但就詞義上兩者固然不同。前者常指人而言，是人要向天主交代的行動，「和平」卻超越人之所能，非他能達致的事，是天主的恩賜。「正義」是人勉力要做到的事，「和平」卻是人獲賜的恩惠，但二者有着密切的關係，就正如「效勞」（efficiens）與「效果」（effectum）相關一樣。依撒意亞說：「正義的功效是和平，公平的碩果是永恆的寧靜和安全」（依 32:17）。「正義」常與人的效勞有關，而「和平」卻是人所享受的，是因實踐「正義」而來的效果，一個相應的回報。

聖詠的作者指出更多與「和平」並行的詞語：「我要聽天主上主說的話：他向自己的聖者和子民，以及向他回心轉意的人，所說的話確是和平綸音（שְׁלוֹם יְדַבֵּר *y'dabber shalom*）。他的救恩（יִשְׁעוֹ *yish'o*）必接近敬畏他的人，為使光榮在我們的地上久存。仁愛和忠信必彼此相迎，正義與和平必彼此相親（צְדָק וְשְׁלוֹם נִשְׁקָו *tsedek w'shalom nashaqu*）」（詠 85:9-11）。一篇朝聖者的聖詠請

人為聖城祈禱，也引用了幾個與「和平」相近的詞語：「請為耶路撒冷祈禱和平（שָׁלוֹם יְרוּשָׁלַיִם *sha'alu sh'lom y'erushalayim*）：願愛慕你的人獲享安寧（יִשְׁלַיּוּ אֹהֲבָיֶיךָ *yishlayu 'oh'avayikh*），願在你的城垣內有平安（יְהִי-שָׁלוֹם בְּהֵלֶךְ *y'hi-shalom b'helekh*），願在你的堡壘中有安全（בְּאַרְמוֹנֶיךָ שָׁלוֹה *shalwah b'arm'notayikh*）！為了我的兄弟和同伴，我要向你說：祝你平安（שָׁלוֹם בָּךְ *shalom bakh*）！為了上主我們天主的殿宇，我為你懇切祈禱，祝你幸福（*tov lakh*）」（詠 122:7-9）。

依撒意亞最獨特的地方是，他指出這和平是藉上主的僕人為一人受苦受難，而賺取得來的，他以受苦來滿全我們的正義。他的苦難為我們換來了和平，建立了救恩。在這僕人身上，我們首次看到義人為他人受苦的效果：「可是他被刺透，是因了我們的悖逆；他被打傷，是因了我們的罪惡，因他受了懲罰，我們便得了安全（מוֹסֵר שְׁלוֹמֵנוּ עָלֵינוּ *musar sh'lomenu 'alayw*）；因他受了創傷，我們便得了痊癒」（依 53:5）。

教宗聖若望保祿在二零零二年的「和平文告」中重申：「真正的和平其實是正義的功效（依 32:17）」。他更進一步指出「真正和平的支柱是正義及來自於愛的寬恕……寬恕是與憎恨、與報復相對立，卻不與正義相背。」「寬恕絕對不相反正義，因為寬恕並不表示免除賠償補過的必要。毋寧說寬恕是正義的滿全，導向秩序的和諧，而秩序的和諧與短暫的掩旗息鼓不可同日而語，它是從深處治癒心靈的創傷。為得到這樣的治癒，正義和寬恕兩者都是不可或缺的。」他的話正好為我們注釋了上主僕人所作的。

耶穌基督——和平的君王

既然先知將默西亞描寫成「和平的君王」（依 9:5；匝 9:9），如今默西亞業已誕生，默西亞時代業已開始，與默西亞時代不可分開的和平自當業已來臨（路 1:79；2:14）。無怪當天使首先向牧童報告耶穌誕生的喜訊時，強調並指出和平已實現於世：「天主受享光榮於高天，主愛的人在世享平安！」（路 2:14）。耶穌命自己的門徒要以「和平」向人祝候：「你們進那一家時，要向它請安。倘若這一家是堪當的，你們的平安就必降臨到這一家；倘若是不堪當的，你們的平安仍歸於你們」（瑪 10:12-13；路 10:5）。顯然這種「請安」，並非一般的客套問候語，而是使耶穌的「平安」實在「降臨到這一家。」

耶穌明言是他給人類帶來及留下和平：「我把平安留給你們，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；我所賜給你們的，不像世界所賜的一樣」（若 14:27；16:33）。今日世界的和平往往是建基於雙方的「武力均衡」上，所以說，耶穌要賜的平安是世界所不能賜與的。但是為獲得耶穌的和平，我們不能只被動地祈求和等待，卻要以「刀劍」所象徵的努力奪取而來（瑪 10:34）。

正如先知們所預言，這「和平」既是默西亞王國的獨特表徵，因此應與默西亞帶來的「救恩」相提並論。依撒意亞曾指出：「那傳佈喜訊，宣佈和平，傳報佳音，宣佈救恩，給熙雍說『你的天主為王了！』的腳步，在山上是多麼美麗啊！」（依 52:7）保祿在討論這救恩時，就曾引証這句先知話，「正如所記載的：『傳佈福音者的腳步是多麼美麗啊！』」（羅 10:15）實在，伯多祿在凱撒勒雅給百夫長科爾乃略一家付洗時，論到這為選民和外邦人的救恩時，指出天主「藉耶穌基督宣講了和平的喜訊」（宗 10:36）。保祿也重申：「他來，向你們遠離的人傳佈了

和平的福音，也向那親近的人傳佈了和平」（弗 2:17）。這救恩正是要使人與天主和好，「我們既因信德成義，便是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與天主和好了」（羅 5:1）。「與天主和好也帶來其他方面的和好，使其他因罪惡所導致的分裂得以補救：蒙赦免的懺悔者在心靈深處跟自己和好，在那裡回復最深的真貌；跟弟兄們和好，儘管他曾虧負並傷害了他們；跟教會和好；跟整個受造界和好。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n.1469）

這種默西亞時代的和平，正是宣傳福音的結果（弗 6:15），是與耶穌結合的結果（斐 4:7；伯前 5:14），是教友與耶穌組成基督奧體的成效（哥 3:15），是「因信德成義」的果實（羅 5:1），是追隨天主聖神的恩賜（羅 8:1；迦 5:22）。保祿將生命與和平連接在一起，其目的在指出和平乃是圓滿生命不可少的，或謂二者是一而二，二而一的。保祿所說的「賜平安的天主」，按其上下文來講，不外就是救援的天主（羅 15:33; 16:20；格前 14:33；得前 5:23；見則 34:25），於是和平與救援又是相提並論，等量齊觀的觀念。天主因着自己的聖子耶穌基督而建立了和平（斐 1:2；哥 1:20；見宗 10:36），保祿更引用了舊約上的盟約的觀念，指出天主因聖子聖血的傾流，與人類重新和好，重建和平（希 13:20），如此耶穌自己就是我們的和平（「他本人將是和平」），因為他是我們與天父和好建交不可或缺的一環（弗 2:14-17），所以真正的信友應在和平、正義及聖神的喜樂中生活（羅 14:17；格前 7:5）。（《聖經辭典》851）